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7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江盛熙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15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Ａ０２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肆月。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受刑人Ａ０２因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而受刑人就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見本院卷第85頁）。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俱為兒童及少年

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罪質相同，惟犯罪時間分別在民國111年5月19日至同年6月3日及107年2月18日至同年3月17日間，犯罪時間相隔非近，是其犯罪之獨立程度高，責任非難重複程度低，另考量受刑人犯罪後態度所反應之人格特性、矯正之必要性、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採多數犯罪責任遞減之概念）、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以及恤刑（但非過度刑罰優惠）等刑事政策之意旨，及受刑人上開定刑之意見等情狀，為充分而不過度之綜合非難評價，於法律拘束之外部及內部性界限內，依限制加重原則，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智　雄

法　官　林　源　森

法　官　廖　健　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羅　羽　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附表：受刑人Ａ０２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以下空白）
罪名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7月	有期徒刑2年	
犯罪日期		111年5月19日～111年6月3日	107年2月18日～107年3月17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0680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7169號	
最後	法院	臺灣高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24	113年度上訴字第12	

事實審		27號	87號	
	判決日期	113年7月25日	114年3月1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2427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301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9月3日	114年7月3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均否	均否	
備註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緩字第949號 （臺中地檢115年執更助字第90號）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2369號	